

2022 年惠企纾困政策汇编

文化和旅游领域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 11 月

目录

一、减税降费类	5
1.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6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12
4.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15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18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22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24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5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27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公告	29
11.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31
二、金融支持类	36
12. 中国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37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41
14. 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43
1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46
16. 山东省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56
17.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开展“百亿惠千企”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	64
18.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68
三、产业促进类	70
19.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科学精准实施跨	

省旅游“熔断”机制的通知	71
20.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80
2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82
22. 关于做好当前文旅项目投资和消费促进工作的通知	87
23. 关于抓好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90
四、综合纾困类	94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97
25. 山东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	107
26. 山东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	112
27. 山东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119
28. 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	127
29. 山东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139

一、减税降费类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国资厅财评〔2022〕253 号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今年以来，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市场主体的部署要求，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减免国有房屋租金，取得良好成效。但通过国务院大督查、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政务咨询、信访投诉等各类渠道发现，仍有部分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在房租减免工作中存在站位不高、政策不明、举措不细、执行不力等问题，一些租户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房租减免政策落实效果。为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要求，切实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减租政策

国有企业落实好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政策，是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履行政治责任的重要体现；是落实稳经济大盘、保市场主体任务要求，履行经济责任的标志举措；是促进保就业、保民生，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效措施。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心怀国之大者，从

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出发，积极履行国有企业“三个责任”，不折不扣将房租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执行，确保应减快减、应减尽减

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房屋减租的具体政策要求，认真执行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政府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房租减免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减租工作，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尚未开展减租工作的企业，不得观望不作为，不得层层等通知，要积极主动作为，按照现有政策要求，立即制定方案措施，从速落实，抓紧将减租红利惠及租户；已开展减租工作的企业，要以“不漏一租户、不少一分钱”的高标准要求，对工作进行再梳理、再排查，重点检查减租对象范围是否完整、减租期限是否准确、减租金额是否足额落实到租户。各中央企业要在11月底前全面完成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任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任务，并于12月10日前向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报送减租工作总结。

近期，为落实国务院助企纾困的部署要求，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养老托幼、餐饮、住宿等行业的帮扶政策，其中对部分行业的减租政策提出了补充要求，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1356号）明确“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

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 2022 年底”。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密切关注、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类减租政策要求，动态调整落实举措，确保严格执行到位。

三、进一步细化方案举措，以最大诚意助企纾困

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从租户角度出发，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执行口径，简化操作流程，公开张贴减租公告，主动对接服务租户，确保符合减租条件的租户快捷便利申领减租红利，不得人为设置障碍、推诿塞责，出现政策落实“中梗阻”。针对减租工作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不回避、不遮掩，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解决。针对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减租难问题，国有股东要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尽力争取支持；针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减租难问题，“一房东”国有企业要研究减租政策直达实际承租人的政策申领机制，“二房东”国有企业要将已享受的减免租金和对应转租差价一并减免，未享受减免租金的要将规定期间的转租差价率先减免；针对不符合减租对象条件的困难企业或有关市场主体，要带着“温度”落实政策，耐心解释取得理解，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四、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减租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督促指导所属企业认真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畅通投诉咨询渠

道，认真核查问题线索，及时解决承租人问题，并举一反三，不断优化完善工作举措。国务院国资委将继续密切跟踪中央企业减租工作进展，对减租工作落实不力、社会反映问题较多的企业将进行严肃通报并约谈有关负责人，问题性质严重的将对有关责任人开展追责问责。

各地国资委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所监管国有企业减租工作的督促指导，明确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强化监督检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扎实有效推进落实房租减免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2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 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 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 4 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內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医保发〔202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

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地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向上集中报送。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 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

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附件: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三、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

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政策实施的指导监督，直辖市、设区城市（含

地、州、盟）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结合本地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提出具体实施办法，并在支持政策到期后做好向住房公积金常规性政策的衔接过渡。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保障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稳运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22年5月2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 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

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二、金融支持类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 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发挥金融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金融机构各方合力，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认识疫情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影响，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切实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服务，稳定从业人员队伍，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尽快恢复发展，发挥文化和旅游行业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工作措施

（一）继续加大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运用再贷款、再贴现、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制定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企业名单。各地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要积极发挥作用，主动了解并收集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信息，为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提供保障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发起成立行业纾困基金。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了解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需求，与名单中的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新发放贷款、展期或续贷等方式，积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三）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供给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优化对文化和旅游企业授信管理、内部评级、贷款审批、贷后服务及风险管理等信贷管理体系，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针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开展文化产品、景区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丰富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融资工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发

挥文化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在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四）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好已建立的“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资产评估体系，鼓励文化和旅游各子行业探索建立本行业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价值评估体系，以利于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各地根据当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资产特性等盘活企业资产，增强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金融机构要做好相应金融服务工作。

（五）着力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利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相关政策，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服务的定价、风险转移及分担等机制，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托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贴息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成本中的作用。

（六）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就业和征信服务。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稳定从业人员队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提供的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相关信息，根据贷款人申请，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三、工作安排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沟通合作，创新工作方式，多措并举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适时总结典型经验及案例并进行推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切实做好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7月2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2〕5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结合部分地区工作经验，将推广疫情防控保险，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保险是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财产和健康损失开展的风险保障，是以市场化方式分担疫情防控成本的重要创新。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保险对于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的“精准滴灌”作用，充分发挥保险的资金杠杆和风险分散功能，通过市场化保险方式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应对疫情影响提供保险保障，稳定预期、增强信心。

二、加快研究制定疫情防控保险工作方案，细化部门责任分工，深化政保合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疫情防控保险给予政策支持，鼓励保险公司优先支持物流、餐饮、零售、文旅等特困行业企业投保。

三、指导推动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保险业务，鼓励开发完善复工复产综合保险方案和健康保险、货物损失

险等疫情防控保险产品，合理设定保险责任，加大宣传力度，精准推送保险产品信息。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共同参与，探索建立疫情防控保险共保体，增强承保能力，有效分担风险。鼓励通过各行业协会商会等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辖区内企业投保，提升风险保障精准度和保险业务覆盖面。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规范销售及宣传行为，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足额理赔，切实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

四、鼓励引导保险公司结合投保对象所在行业特点和企业需要，针对性提供风险预防建议，协助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压实行业和企业疫情风险防控责任。

五、持续跟进疫情防控保险推广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将疫情防控保险工作典型案例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财政部金融司、银保监会财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30日

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财金〔202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

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三、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四、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逐月调度，强化预算保障，确保年内实现粮食主产省份产粮大县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主粮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有序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赔付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户种蔗积极性。黑龙江省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扎实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当地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尽快确定试点县，指导试点县做好承保机构遴选、保

险条款设置、保费补贴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助力提升我国大豆油料自给率。

五、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六、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财金-聚农贷”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含兵团），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财政部

2022年5月16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现将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一）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要坚持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持续优化改进金融服务，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二）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等金融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纾困措施，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四）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五）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六）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

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八）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九）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

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十一）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四）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

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四、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七）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八）及时报告调整情况。银行机构要及时将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制度调整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五、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提供持续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十）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

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十一）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二十二）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

（二十三）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二十四）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依法合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积极发展线上金融，提高金

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二十七）优化调整考核机制。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调整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对相关信贷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考核不予扣分或适当减轻扣分。

（二十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有机结合，畅通申诉异议渠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若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可减轻或免于追责。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二十九）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三十）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十一）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管理赔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

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三十二）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九、有效加强信贷管理

（三十三）区别对待涉企风险。银行机构要科学把握信贷政策执行要求，对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要综合研判、分类施策，不能搞“一刀切”。

（三十四）管好贷款资金用途。银行机构要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向管理，防止贷款违规挪用。

（三十五）加强风险预警处置。银行机构要密切关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足额计提拨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及化解处置预案。

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

（三十六）宣传推广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梳理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产品服务知晓度。

（三十七）提高企业金融素养。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向企业特别是困难行业企业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企业诚信

经营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帮助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经营风险。

（三十八）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效，促进良好经验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十一、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九）鼓励出台地区政策。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地区经济受冲击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区域性金融支持政策。

（四十）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对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帮扶吸纳就业较多行业企业的专项纾困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配套风险补偿措施。加强涉企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地方建设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十二、加强政策督导落实

（四十一）细化落实帮扶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扶持政策办理流程 and 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四十二）强化政策落实督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工作的督促

指导，及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检查，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切实提升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 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1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 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

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为导向，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作为省级节点，纵向联通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打通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等数据源单位与金融机构间的数据共享通道。加快推进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构建全省同标准、全覆盖的一体化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和管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全面及时归集信用信息

根据国家确定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整合归集市场监管、司法、纳税、生态环保、海关、知识产权、不动产、水电气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14类37项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渠道，建立数据对账机制，确保共

享链路稳定、数据完整准确。已实现全国集中管理的信用信息，由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与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实现“总对总”对接，在国家层面共享。明确由地方归集共享的信息，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照信用信息共享清单规定的内容、方式和时限要求完成。对属于全国集中管理，但尚未实现“总对总”共享或共享内容不充分的信用信息，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由省本级、各市先行推进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法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企业自主申报信用信息

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以“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补充完善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作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有益补充，提升企业信用信息覆盖面。（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依法依规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信用信息

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的各项功能，着力提升信用信息共享服

务水平和质量。在规范授权前提下，可采用接口调用、数据核验以及联合建模等方式，联通省内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对申请联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进行资格审核登记，做好安全评估、授权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牵头）

五、规范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展

在现有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暨地方征信平台的基础上，统筹建立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同时发挥好现有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等作用，不断提升对全省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水平。鼓励各市整合辖区内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大做强。支持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符合要求前提下，联通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构建覆盖全省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不断完善平台架构，强化平台信息分析功能，提高服务效能，推动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担保机构等相关主体之间有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一站式融资交易业务模式，打造便捷高效的申贷获贷流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助推银企高效对接

各级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组织引导辖区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发布融资需求，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各级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布金融产品和服务，督促已入驻的金融机构及时处理企业融资申请，对接企业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线上对接放贷业务，拓展应用场景，创新开发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推出多样化、专业化、个性化的融资贷款服务，创新放贷和续贷方式，推广“信易贷”“信易贴”“信易保”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牵头）

七、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入驻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依法依规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入驻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对依法公开的信息，通过信息推送、信用报告查询等方式，为入驻机构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一站式便捷服务，缓解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尽职调查成本和信贷违约风险，有效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对涉及商业

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入驻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牵头）

八、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规范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共享给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数据提供部门。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强化综合分析功能，运用大数据技术和评价模型，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方位、全景式信用画像，供入驻机构参考使用。鼓励入驻机构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开发信用评价模型，对中小微企业进行全面、深度的精准评价，提高风险识别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安全管理措施

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融资服务全过程信息安全监督保障机制，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健全信息分级管理制度，完整留存数据访问、操作记录，遵守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数据应用范围，切实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按照省级节点统一要求，做好数据汇总、校核、去重等工

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支持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持续跟踪，分析研判、及时预警潜在风险，并提示金融机构关注参考。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于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的企业和相关个人，将有关信用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非法获取传播信息、违法处理或出售信息、侵犯个人隐私、泄露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统筹协调、督导机制

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动部门间有效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及风险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各市、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归集、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平台贷款发放等进行定期调度、通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加强监督管理。山东银保监局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纳入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牵头，省法院、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版权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示范创建宣传推广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省巡回推介普及活动，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积极入驻，广泛参与。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开设中小微企业融资页面入口，为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引流。打造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特色平台，推选一批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优秀案例，做好典型经验的宣传推介，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积极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开展“百亿惠千企”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山东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东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管辖行，有关城商行；各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领域助企纾困的决策部署，强化对文化和旅游产业金融支持，助力文化和旅游产业恢复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银保监局决定联合开展“百亿惠千企”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有效融合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加大对文化和旅游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扩大文化和旅游领域有效投资，增强文旅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力争 2022 年文化和旅游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年内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惠及市场主体 1000 户以上。

二、行动内容

(一) 建立文旅行业企业和项目“白名单”。省文化和旅游厅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信息共享，建立文旅企业和文

旅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库。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山东省银企对接服务平台”、省金融辅导系统等形式推送给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导其加强对入库企业和项目的走访对接，确保融资对接全覆盖。

（二）突出文旅八大重点支持领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文旅重点领域的信贷资源配置，精准支持黄河、大运河、长城等国家文化公园地标性项目；旅游景区、度假区提质升级；蓝色休闲等高端海洋旅游；乡村旅游重点村、星级民宿等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文化创意街区、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等城市更新与文旅融合；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等文化旅游新业态；综合服务、交通运输等文旅配套设施建设；受疫情影响企业等。

（三）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高效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至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包括文旅产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市场主体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用好单列的50亿元再贷款，专项用于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全省文旅企业和文旅项目的金融支持。

（四）实施金融惠企纾困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化、旅游等困难行业2022年底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延期。鼓励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文化、

旅游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对新冠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文旅企业和从业人员，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

（五）创新文化和旅游金融产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文化、旅游行业特点，积极创新景区收益权质押贷款、版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信贷产品，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文旅企业信用贷款投放。保险机构要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丰富文旅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六）持续向文旅企业减费让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落实好LPR下行政策，推动文旅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文旅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七）开展多层次银企对接宣传活动。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结合金融顾问团、金融辅导扩容攻坚等活动载体，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当地文旅市场主体的专项融资对接活动，积极为文旅行业提供政策咨询、产品推荐、融资辅导等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各项助企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的惠及面。

（八）深入推进银担业务合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对接，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开展“见贷即保”“见保即贷”批量业务，优化续贷续

保业务，推动抵押担保无缝对接，扩大银担合作业务规模和覆盖范围，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的担保增信力度。

三、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银保监分局要将专项行动纳入山东省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统筹谋划部署推进，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富有自身特色的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监测调度。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行动的跟踪监测，定期调度、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单位、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效，营造金融支持文旅行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要梳理总结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2年6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银发〔2022〕16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山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入开展“百亿惠千企”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行动。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含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同)、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将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业和重点项目“白名单”推送给当地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向文化和旅游领域倾斜信贷资源，深化政银企对接，加大对文旅企业、项目和八大重点支持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力争2022年文化和旅游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要扩大文化和旅游领域基础设施信贷投放，带动投资形成实物工作量。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于2023年1月10日前分别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年度工作报告。

二、进一步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足用好专项支持文旅企业融资的50亿元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低成本央行资金为文化和旅游领域市场主体提

供优惠利率贷款。要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撬动作用，激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文旅等领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

三、积极拓宽文旅企业融资渠道。具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要发挥与交易商协会、发行主体以及担保机构等市场主体的沟通协调作用，加强对省内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业发债融资辅导，积极与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支持更多文旅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融资。

四、加快发展金融服务特色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在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或要素聚集区设立文化和旅游特色机构、特色支行或专业服务团队，并在财务资源、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扩大业务授权，加大信贷从业人员的绩效激励，提高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

五、扎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向文化和旅游领域市场主体宣传文旅惠企政策措施，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要积极挖掘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典型案例和特色做法，及时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工作简报等方式，不定期刊发各地、各机构的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在全省营造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8月15日

三、产业促进类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的通知

文旅发电〔202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跨省旅游“熔断”机制于2021年8月开始实施，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旅游市场实际情况，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更加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熔断”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旗）和直辖市的区（县），立即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该地的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二、待无中高风险地区后，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该地的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三、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暂停及恢复具体事宜由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要密切关注各地疫情动态，及时调整旅游产品和团队行程。

四、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指导督促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严格执行《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关键环节管理，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对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四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做好旅行社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在《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基础上，修订形成本指南。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结合团队旅游涉及范围广、流动性大、链条长等特点，强化关键环节管理，慎终如始做好旅行社疫情防控工作。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做好游客招徕、组织、接待等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坚持精准防控。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科学动态调整旅行社防控策略和措施。要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原则上不对全行业实行“一刀切”。对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旗）和直辖市的

区（县），立即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该地的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待无中高风险地区后，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该地的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二、行前管理

（三）加强风险研判。旅行社要对旅游产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合作商，确认防疫要求，明确各方权责，满足安全条件。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风险等级及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情况，做好线路设计、产品对接和预订等工作。不组团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游，不承接中高风险地区旅游团队，不组织中高风险地区游客外出旅游。相关区域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时，未出发的旅游团队必须立即取消或更改旅游行程。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明确双方疫情防控相关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团队旅游平稳、有序、安全。

（四）控制组团规模。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防控要求，根据自身运营能力和供应商、合作商接待能力，提前发布组团人数等产品防疫要求，合理确定团队人数，提倡小规模旅游团队。要强化数据分析，科学安排团队旅游线路、规模和出游时间，分时段、分批次、分区域开展旅游活动，避免游客聚集。

（五）配备防护用品。旅行社应当配备数量充足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洗手液、一次性手套、消毒用品等防护用品，为司机、导游和游客提供必要的防护保障。要正确储存和使用消毒物品，远离火源和电源，不得混用、混放，定期检查并及时补充更换。要督促供应商、合作商对旅游包车、酒店客房、餐厅等接待设施和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清洁。

（六）加强宣传引导。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团队旅游管理各项制度和规范，依法签订旅游合同，明确各方权责。要开好行前说明会，提示游客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发布游客出游防控注意事项。要提醒游客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控意识，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积极配合旅行社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七）加强行前排查。旅行社要做好游客信息采集、健康档案、检测登记，要求游客报名时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出示健康码并在出行前再次核验。对没有通过健康码核验的游客要做好解释说明和劝阻工作。要落实体温检测制度，体温异常的游客不允许参加行程，劝导其就医检查并做好登记。

三、行程管理

（八）加强行程管理。旅行社在行程中要持续关注旅游目的地疫情防控等级信息。相关区域列为疫情中高风险等级时，已经在该县（市、区、旗）和直辖市的区（县）的旅游

团队，必须暂停在当地的旅游活动，配合做好相关疫情排查工作。旅行社要进一步落实《旅行社服务通则》《导游服务规范》等标准，明确各方责任，履行合同约定，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提示和行程管理。应注重防疫措施的反饋完善，不断改进服务漏洞，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九）落实防控措施。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在交通、住宿、餐饮、游览、购物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督促供应商、合作商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要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督导旅行社继续落实好日常防控措施。要加强对游客的体温检测，游客乘坐汽车等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严格执行景区和娱乐场所“限量、预约、错峰”等措施，主动配合接待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十）规范导游防护。导游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导游应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相关症状时，须及时就医，坚决杜绝带病上岗。导游在上岗前要核验游客健康码，随团配备充足的防护用品。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保持手卫生，接触污染物品后或就餐前，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尽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主

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做好游客在乘车、入住、购票、游览、就餐等环节的防控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

(十一) 倡导文明旅游。各地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文明旅游宣传,督促和引导旅行社把“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理念嵌入旅游产品设计和服务中,避免团餐浪费。提醒游客保持“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分餐制、公筷制等卫生习惯,推广“无接触”服务等健康旅游新方式。要加强对游客的宣传引导,倡导讲究卫生、拒绝野味、理性消费,提醒游客规范处理垃圾,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四、企业内部管理

(十二) 加强场所管理。旅行社要落实防控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办公场所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卫生清洁、消杀和通风等工作。办公场所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日常值守、清洁消毒、检测登记、垃圾清理、场地巡查、安全管理等各个防疫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十三) 做好员工监测。旅行社工作人员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旅行社要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出行轨迹等情况,定期组织导游等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

等相关症状时，须及时就医，坚决杜绝带病上岗。要在导游上岗前进行健康码核验，要求导游科学佩戴口罩。

（十四）加强教育培训。旅行社应当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项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要督促员工掌握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卫生健康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员工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压实导游责任，细化岗位职责，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十五）建立工作台账。团队旅游行程结束后，旅行社要做好旅游团队档案整理，妥善保管游客和员工的健康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可查询可追踪。要建立和完善游客投诉登记记录，认真听取各方意见，适时对自身的旅游产品进行回访、评价，不断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

五、应急处置

（十六）建立协同机制。旅行社应当预先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定点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并确保导游等服务人员知晓。要加强与合作商、供应商的协调联动，抓住关键环节，注重衔接贯通，特别是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疑似疫情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部门报告。

（十七）做好应急处置。旅行社应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完善企业经营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旅游团队如发现疑似症状人员，旅行社要立即停止该团旅游活动并第一时间向当地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

好疫情排查和防控措施。旅游团队中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旅行社要立即落实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当地有关疫情防控指引和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患者隔离、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六、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强化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恢复经营工作平稳有序。

（十九）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旅行社严格落实“一团一报”制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游团队信息，上传电子合同。要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纠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维护市场秩序。

（二十）加强日常调度。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有效处置。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暂停有关经营活动。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文旅发电〔202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复杂严峻，对旅行社行业造成严重冲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政策，支持旅行社行业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二、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三、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四、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周密部署，完善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并于2022年7月1日前将保证金暂退、缓交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办产业发〔202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司局：

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经国务院同意，2022年2月18日，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将旅游业作为重点帮扶行业，给予有力政策支持。为切实推动《若干政策》落细落地落实，增强旅游企业政策获得感，稳住行业恢复发展基本盘，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在旅游业领域的落地服务。积极配合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做好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等普惠性政策在旅游业领域的落实服务工作。梳理各项普惠性纾困扶持政策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面向旅游市场主体做好宣传

解读工作，并为企业对接有关部门、申请政策帮扶提供必要帮助。

二、推动普惠金融政策在旅游业领域加快落实。主动对接金融管理部门，积极争取将旅游业列为当地金融优先支持行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丰富金融支持手段，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推动金融政策有效落实的保障机制，形成金融支持旅游业恢复发展的合力。

三、落实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政策“免申即享”。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地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主动提供所掌握的本地区适用政策的旅游市场主体名单，推动名单内的参保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政策“免申即享”范围。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支持未在掌握名单范围内的、以直接面向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市场主体，按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四、完善旅游企业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活动实施细则。主动对接财政、商务等部门和地方工会组织，抓紧出台旅行社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活动、展会活动的实施细则，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要求，完善细化服务合同订立、资金使用管理、财务票据报销等规定，规范业务流程，增强旅行社承接相关活动的可操作性。支持具备条件的星级旅游

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等旅游企业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存在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形及时予以清理，在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的前提下，保障相关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权利。

五、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严格执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暂退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对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旅行社，符合条件的，做到应退尽退。在保障游客合法权益不减弱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保证金暂退比例，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文化和旅游部同意后实施。

六、加快推进保险替代保证金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保险直接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试点地区的旅行社可从存款、银行担保、直接使用保险等方式中灵活选用一种方式交纳保证金，不得加以限制、指定。已开展试点的地区，旅行社直接使用保险交纳保证金的，保险生效后，应及时退还已以现金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七、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服务业行业精准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旅游业

恢复发展工作，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文化和旅游部将进一步完善旅游领域疫情防控措施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疫情形势，适时研究调整相关措施。

八、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和精准度。梳理汇总国家和本地区出台的各项适用于旅游业的纾困扶持政策，积极组织媒体、专家、行业组织等广泛宣传解读，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探索运用网络信息平台 and 大数据技术手段，向企业精准推送政策。推广政策咨询热线、宣讲小分队等形式，针对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分门别类开展政策宣传贯彻、培训辅导和答疑解惑，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政策措施。

九、加强政策创新和行业引导。强化政策研究储备，持续关注疫情形势和对旅游业的影响，及时跟踪研判旅游企业恢复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综合运用财政奖补、金融支持、项目投资、消费促进、政务服务等措施手段，进一步创新推出更多有针对性的惠企政策措施，更大力度帮扶旅游企业降低成本、稳经营、保就业。积极引导广大旅游企业正视困难、坚定信心，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市场需求变化，以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提升企业乃至行业的抗风险能力。

十、强化组织实施和跟踪评估。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来，将帮扶旅游业纾困摆在当前工作重要位置，担负起政策落实落地的重要责任。要在当地党委、政

府领导下，联合有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落实《若干政策》的专项配套措施，建立完善专项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畅通政策落实渠道，确保《若干政策》不折不扣落地落实。要密切关注政策落实效果，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和优化落实举措，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动出台更加优惠的惠及企业的政策举措。文化和旅游部将加强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政策落实成效显著的地方在项目支持、品牌创建、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落实纾困扶持政策情况及成效将作为对各地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工作给予表扬、激励的重点评价内容。

各地出台的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文件、推动纾困扶持政策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应及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3月30日

关于做好当前文旅项目投资和消费促进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部署要求，积极争取用好政策工具，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全面恢复，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抓好重点文旅项目投资和建设

一是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围绕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景区和度假区提质升级、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文旅融合新业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等产业方向和景区连接路、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景区智慧化改造等文旅基础设施领域，抓好文旅项目论证、筛选、储备、落地工作，谋划实施一批重点文旅项目。二是做好对上争取工作。8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依法用好5000多亿元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围绕专项债文旅支持领域，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对接当地发改、财政部门，积极向当地政府争取，将文化和旅游列为专项债优先支持方向，指导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申请政策支持。要协调辖区内县（市、区）政府，优先支持文化旅游类专项债准备项目，督促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做好项目争取等相关工作。三是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扎实推进省重大项目、新旧动

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签约项目、补短板项目等 316 个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特别是推动 2022 山东旅游发展大会上 12 个签约项目落地开工，确保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第三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期间将举办重点文旅项目投融资洽谈会，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以此为契机，主动对接国内大型文旅集团和投融资机构，推介优质文旅资源，争取签约落地一批优质文旅项目。

二、大力开展文旅消费促进行动

一是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聚焦重点领域，精准补贴景区门票、数字文旅、旅行线路、星级饭店、星级民宿等消费带动作用强、市场化程度高的文旅产品，进一步撬动文旅市场消费。围绕“4+7+10”活动框架，重点开展“泰山设计杯”山东手造创新设计大赛产品体验周、第二届“齐鲁 IP 创意节”、青春不打烊——青年文旅消费节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活力。二是联合推进助企惠民行动。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与银联合作，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助企惠民行动。利用现有的旅游景区、文化产业园区、文旅商综合体、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类型空间，组织文旅企业联合开展多频次、多形式的文旅主题消费活动，鼓励引导更多的金融机构主动提供更多的优惠折扣。三是开展多样化市场推广活动。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积极参与“好客山东”走进津京冀、长三角、大湾区“一次山东行 一生山东情”文化旅游推介会，推介当地中秋、国庆以及秋冬季文化旅游产品，加大游客招徕力度，预热秋冬季旅游市场，拉动文旅

消费。

三、积极培育文旅市场主体

一是扎实开展“百企领航”培育计划。按照《山东省文化和旅游企业（集团）“百企领航”培育计划》要求，今年年底将评定公布首批文化和旅游领航型企业、骨干型企业、成长型企业名单。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整合优质资源，组建并培育壮大一批规模体量大、市场竞争力强的综合性文旅企业集团；聚焦规上企业，一批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特色优势突出的骨干型企业；聚焦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专业化程度高的成长型企业。

二是落实金融支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百亿惠千企”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年内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新增贷款100亿元以上，惠及市场主体1000户以上。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将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业和重点项目“白名单”推送给当地金融机构。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9月1日

关于抓好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 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2022年4月2日，省发改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20部门联合印发了《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下称《方案》），将文旅行业作为重点帮扶的困难行业之一，给予有力政策支持。为强化政策宣贯，切实发挥纾困政策的积极作用，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恢复发展，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文旅企业纾困政策落实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委、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推出一系列纾困惠企政策，为文化和旅游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提供了有力帮扶。此次《方案》针对文旅行业面临的特殊困难，提出了13条普惠性政策和5条专项帮扶措施，加大定向施策、精准帮扶力度，将为缓解旅游企业当前困难、增强广大从业者信心、助力行业恢复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把帮扶文旅行业纾困摆在当前工作重要位置，加强部门间协作，确保各项纾困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指导文旅企业用好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积极配合当地发改、工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住建、国资委、税务等部门，做好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缓缴住房公积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普惠性政策在文化和旅游业领域的落实服务工作。要熟练掌握各项普惠性纾困扶持政策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为企业对接有关部门、申请政策帮扶提供必要帮助。

三、推动普惠金融政策在文旅行业加快落实。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主动对接金融管理部门，强化部门联动，积极争取将文旅行业列为当地金融优先支持行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扩大信贷投放，综合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助企惠商”行动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文旅企业支持力度，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推动金融政策有效落实的保障机制，形成金融支持旅游业恢复发展的合力。

四、促进文旅行业专项纾困政策落地。《方案》明确提出继续实施暂退质保金政策。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鼓励基层工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省域内 A 级景区通卡或收费公园年票（卡）。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

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探索创新推进旅游民宿证照办理方式。构建金融赋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建立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和中小微文旅企业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重点文旅市场主体扩大信贷投放等5条针对文旅行业的专项扶持政策。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畅通政策落实渠道，确保《方案》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同时，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政策落实和政策创新，进一步推出更多有针对性、实效性的纾困惠企举措，更大力度帮扶文旅企业降成本、稳经营、保就业。

五、引导企业创新发展。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积极引导当地文化和旅游企业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积极探索新发展模式，创新有效匹配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上线”“上云”，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培育壮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利用经营淡季、临时停业期，对服务设施改造升级，提高产品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定期梳理汇总国家、省和本地区出台的各项适用于文旅行业的纾困扶持政策，发挥门户网站、新闻媒体、行业组织、产业园区作用，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反馈，聚焦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不断完善优化相关帮扶措施，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

市场主体。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加强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请各市将贯彻落实情况于4月25日前反馈至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刘晨曦 联系电话：51791732

邮箱：sdcyfzc@163.com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4月2日

四、综合纾困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0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航局

2022年2月18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

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

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

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

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

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四批）

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其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2022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扩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行业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执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新扩围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17个行业，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原5个特困行业的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

延长至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保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5. 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受疫情影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迟报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减免时间统一追溯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6. 加大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力度，2022 年年底前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从 2022 年二季度起，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

量的 2%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8. 加大对科技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按照本金的 60%、交通物流贷款按照本金的 100%对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9. 优化省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优选一批小微企业贷款积极性高、风险控制效果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新增发放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当确认为不良后给予贷款本金 30%的损失补偿。（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0. 组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省级示范项目建设，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给予总规模不低于 1 亿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

11. 支持全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资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通过要素保障、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等政策，推动外方债权人将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

1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落实“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三批)

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其中

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5. 将省、市级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参照省级制定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市、区）减免 2022 年度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省人防办）

6. 设立 50 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理贴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设立 20 亿元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企业签发或收受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交通运输厅）

8.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向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4 个月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最高可提取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 4% 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专项支持文旅项目建设和文旅企业纾困，年内为全省文旅企业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统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8000 万元支持乡村旅游发展，重点用于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村庄和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开展“乡村好时节”品牌系列活动等。（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1. 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 80% 提高至 100%。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2. 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13. 支持民航运输业加快恢复发展，对 2022 年新开、加密和承担重大任务的国际客运航线，给予机场单个航班 2-5 万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在山东省新设立的航空公司运营基地或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先建后补、先到先得”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二、积极扩大内外需求

14. 支持各市发放消费券，用于零售、餐饮、旅游等消费，省级财政安排 2 亿元，根据各市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消费券发放及使用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补助。鼓励电商平台发放消费券，引导金融机构提供网上支付满减、折扣等优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5. 积极扩大汽车消费，制定出台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汽车的具体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6. 加快推动家电消费，支持省家电协会联合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惠民让利促销，举办“山东家电服务节”，实施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节能补贴和“家电下乡”等活动，对特定绿色智能机型给予不低于 200 元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7. 大力促进信息消费，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推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解决方案入驻，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2-2024 年，每年遴选不少于 5 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8. 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2022 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全省国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部执行不低于 5 折的票价优惠。省

级财政共给予 3000 万元补助，各市视情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9. 对预制菜企业技改投资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单个企业项目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持。支持预制菜企业在电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对 2022 年前三季度新设店铺年网零额 5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 20 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举办预制菜美食专享周活动，发放预制菜网上消费“满减券”“折扣券”，省级财政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予以补助。支持新上的总投资超 1 亿元、投资强度超 300 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20. 支持餐饮业恢复发展，除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堂食的，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餐饮堂食。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合理施划临时停车泊位，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21. 支持机电产品、农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新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前展后仓”方式，在东盟、中东、非洲、俄罗斯、荷兰等公共海外仓设立山东品

牌商品展示中心，对展示场地租金给予不低于 70%的资金补贴；鼓励企业面向东盟、中东、俄罗斯等市场，布局建设农产品团购平台或独立站，对企业平台建设和运营费用最高给予 50%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2. 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 70%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2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2〕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落实“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1. 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职工尽早返岗，对各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40%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 2022年3月21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28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6元/人次（含检测试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4.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银保监局）

5.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6. 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均可申办通行证，畅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运输环节。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周边省份及重点省份互认。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7. 加快疫情期间项目开工进度，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列 3000 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

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1. 进一步完善通关流程，将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口岸办）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2.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纳税人，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7月1日起到2022年

年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其中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6月份退还）。（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3. 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4. 延续执行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5.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6.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

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稅稅額标准按现行稅額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稅額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 2022 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执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 2022 年度提高至 90%。（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1.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

按照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2.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外汇局山东省分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23.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24.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

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发改财金〔2022〕24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

《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28日

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领域助企纾困的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要求，加快推动服务业恢复增长、扩能增效，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运行，更好发挥服务业作为就业最大“容纳器”的功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如下。

一、普惠性服务业纾困扶持政策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办理方式：申报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办理方式：申报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 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办理方式：申报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办理方式：申报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 2022 年度提高至 90%。（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方对符合减免资格的直接减免，省属国有企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在二季度完成减免。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房屋业主应按规定足额减免，国

有参股企业的房屋业主可按国资参股比例减免。涉及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要将减免房屋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省属国有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又转租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由省属国有企业先向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减免，再对最终承租方予以减免。对国有房屋业主因合理分担疫情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带来损失的，由企业申请，视情况在考核中予以因素豁免。因减免房租影响行政事业单位业绩的，在相关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7. 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服务业经营困难企业可向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待经营状况改善后再恢复缴存比例、足额补缴住房公积金。（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

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引导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1310 亿元资金，开展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季度评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降准释放资金优先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小微、民营企业。（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0.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每季度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的激励资金支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做好资金接续。（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1. 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引导实际贷款利率继续下行。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2. 用好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

置到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帮助服务业企业通过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方式进行融资。（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3. 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助企惠商”等行动，推进服务业中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对受绿色转型、疫情等因素影响遇到暂时资金困难但仍有发展潜力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纳入金融辅导攻坚范围，统筹协调增贷、应急转贷等金融服务措施，防止银行盲目抽贷、压贷、限贷。（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重点行业扶持措施

（一）餐饮业

14. 餐饮等服务有关从业人员按照《山东省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方案》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所需经费执行“应检尽检”保障政策。（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15. 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科学研判疫情形势，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限制餐饮堂食，中高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大厅堂食的，大力推广自提、外卖等无接触配送方式。（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16. 鼓励保险机构面向餐饮企业不断丰富产品供给，开发扩大因疫情导致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鼓励各市统筹各类资金以整体投保的方式为餐饮等服务业企业投保营业中断保险等。（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

17. 鼓励各市发放餐饮消费券等，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各地举办形式多样的美食节、美食周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发展“深夜食堂”“老字号（非遗）美食街区”等餐饮消费新场景新业态。鼓励餐饮企业研发老年餐，建立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规范，保留现金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二）零售业

18. 零售等服务有关从业人员按照《山东省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方案》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所需经费执行“应检尽检”保障政策。（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19. 统筹利用好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以济南、青岛等8个节点城市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干线冷链物流为重点，建设40余个农产品供应链基础设施项目，以畅通渠道、完善设施、农商互联、产销对接为重点，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办理方式：申报享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0. 加快发展直播电商，培育供应链服务平台，2022年全省新增电商直播基地10家以上，打造10家有全国影响力

的电商供应链基地。（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1. 对纳入国家和省级应急保供企业名单的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提供优惠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商务厅）

（三）旅游业

22.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办理方式：申报享受，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银保监局）

23. 制定出台旅行社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关活动的细化办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鼓励基层工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省域内 A 级景区通卡或收费公园年票（卡）。（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4.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5. 创新证照办理方式，探索推行由公安、消防、文化和旅游等多部门联审联批运行机制，推进旅游民宿证照办理。（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文化和旅游厅）

26. 构建金融赋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建立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和中小微文旅企业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扩大信贷投放，加大对中小微文旅企业的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银保监局）

（四）交通运输业

27.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办理方式：申报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

28.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车、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办理方式：申报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

29. 支持促进新能源公交车消费，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 2022 年符合条件的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按车辆类型、车长、车辆带电量、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快充倍率、节油率水平等，最高给予 6.48 万元/

辆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30. 积极统筹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和省级交通发展资金，支持公路、水运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31. 设立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 30%用于支持各地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32. 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支持济南、枣庄、临沂等地机场建设以及公路、水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33. 统筹中央民航发展基金，对机场航站区建设、设备购置等投资给予补助，对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发生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三、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

34. 进一步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在“四个精准、八个不得”基础上扩充为“四个精准、十个不得”，即增加“不得对服务业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服务活动加码限制”“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强制要求服务业单位扩大

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范围或增加检测频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35. 开展服务业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对企业投诉发现一起核查处理一起。强化国有企业投资立项、合同管理、结算验收和支付管理，做到应付尽付，杜绝前清后欠、新增欠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

四、建立政策落实的协调保障机制

（一）服务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推动本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大政策执行落实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对于融资难问题，由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企业项目为核心，建立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金融辅导员多方协同工作机制，推进问题即时提出、即时解答、即时推动、即时反馈、即时督导。对服务业困难企业遇到的合同履行等各种纠纷，符合条件的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仲裁部门牵头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司法厅）

（二）惠企上门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推进流程再造，不断扩大“免申即享”范围，对各类惠企政策快速兑现到位，让企业早得实惠、早享红利。充分发挥省派“四进”攻坚工作组及地方企业专员等作用，通过印发政策

问答、进企专题宣讲、短信提醒等方式，主动送政策送信息到企、到户、到人。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加强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配置，“一企一策”有针对性帮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

（三）分析研判机制。建立问题定期收集分析和破解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纾困政策措施逐项建立工作台账，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对各市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并对政策落实不力的市、县（市辖区）予以通报。做好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梳理总结服务业纾困扶持政策实施效果、存在困难和问题，从各层面推进问题解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

（四）监督投诉机制。企业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山东省企业“接诉即办”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爱山东APP、省政府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等多种渠道反映服务业困难行业恢复发展优惠政策落实中的诉求，按照“接诉即办”程序处理。涉及到央企房租减免方面的投诉建议，汇总到省国资委后统一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对有关部门、单位政策落实过程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的，按程序约谈问责，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单位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各有关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23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三个走在前”，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跨周期调节和政策统筹衔接，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包括《2021 年政策包分类执行清单》和《2022 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两部分内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第一批“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中：2021 年政策包中 2022 年继续实施的政策共计 122 项，本次整理该清单中惠及企业及文旅产业政策 25 项；2022 年不再延续执行政策 57 项，涉及我厅政策 2 项；2022 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56 项目，本次整理该清单中惠及企业及文旅产业政策 14 项。

2021 年政策包分类执行清单

一、2021 年政策包中 2022 年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一）扩大有效需求。

1. 省级财政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带动全省发放 1 亿元以上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 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3.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1 亿元资金，打造“好品山东”“好客山东”，支持举办旅游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山东人游山东”“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4. 运行好“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扩大数字文旅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5. 统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协调解决 100 个村庄发展乡村旅游项目、100 条通往乡村旅游点道路和 100 个旅游民宿的建设问题。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乡

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6. 激励文化艺术院团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开展常态化演出，对省直艺术院团驻场演出给予成本性补贴，其中自有小型剧场演出每场补贴 5000 元，自有中大型剧场每场补贴 8000 元，使用非自有大型剧场演出的每场补贴 1.2 万元。建立省直文艺院团精品演出激励机制，对省直文艺院团组织精品剧目开展省内外展演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7.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8.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 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3000 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稳定经济运行。

9.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再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0.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3.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三）加快动能转换。

14.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 万

元），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5.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 30%提高到 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 50%放宽至 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16. 对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考核排名前两位的省属企业，省级财政对省属企业“双招双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给予 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17. 深入推进景区“管委会+公司（基金、行业协会、理事会）”运营管理体制改革。（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8.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对列入培育行动的电商平台，择优选择 10 家给予政府扶持，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20 万元左右经费补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强化要素保障。

19. 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其体系成员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 5.5%的信贷服务。鼓励各地立足

自身优势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特色种养业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给予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

20.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支持各地建立项目清单制度，对市、县（市、区）新旧动能十强产业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纳入“两规”一致性处理范围。对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国家相关部委规划、省级以上立项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行规划用地规模省级全额配给。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照2019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预支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各市通过盘活存量用地，扩大新增建设用地预支规模。（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22.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2021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

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0 年各市核补指标的 50%以内。（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23. 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 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4.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五）社会民生事业。

25.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比例超过 80%，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开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双全双百”工程，将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加强惠企政策优化集成，实现惠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2022 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一、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1.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 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2. 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对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四新”及“十强”产业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5 个到 20 个百分点（含）、20 个百分点以上，分三档给予奖励，最高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4.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 2000 万元激励性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5. 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5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设置50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

8. 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省级财政安排1亿元资金，对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补，推动实现山东省

高价值专利倍增目标。（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10.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制定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并将总部经济招引情况纳入“双招双引”调度和考核。（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三、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11. 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2022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5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深化改革开放

12.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3. 建立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重点项目库，对引进的引领示范作用突出、带动能力强、业态模式新且用地集约的标志性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14. 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2 年认定 15 个跨境电商平台、20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50 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 5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